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13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2024年9月24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因回购股份数量变化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233,70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519,335,55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分配总额为197,347,509.00元(含税)。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0.3719542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19542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5.5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25.50元/股-0.3719542元/股≈25.1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自身财产提供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能源")与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授信申请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022.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监事周杰先生母亲艾小林女士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艾小林女士系公司监事周杰先生母亲,同时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艾小林女士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卖出20,340股,目前尚持有5,200股,交易明细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7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7,900	12.04-16.9
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1日		卖出	20,340	16.6-22.17

注1:2022年9月27日,艾小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0,080股。

注2:2023年10月17日,艾小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7,560股。

经计算,艾小林女士累计买入110,526.08元,累计卖出360,050.65元,短线交易7,900股,短线交易金额147,607.93元,产生收益为37,081.85元。计算公式:(最高卖价-最低买价)×股数、(次最高卖价-次最低买价)×股数,依次类推。

二、违法违规情况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艾小林女士作为监事周杰先生的母亲,在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存在连续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此所得收益依法应归公司所有。

2、经核实,以上交易行为系艾小林女士根据市场行情而作出的自发投资行为,周杰先生对以上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行为。

针对以上行为,周杰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将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内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处理措施

1、艾小林女士将此次所得收益37,081.85元全部上缴公司,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9月23日划转至公司账户;

2、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60亿元	1.72%	79天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0日	临2024-063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6,022,336,438.3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本次补充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98,964,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95%。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50,000	否	是	2024年9月19日	2026年3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0.05	补充质押
合计	/	3,050,000	/	/	/	/	/	0.57	0.05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系股东对前次质押的补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3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6	195,914,400	198,964,400	36.95	3.13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46	195,914,400	198,964,400	36.95	3.13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托克托经开区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设立托克托经开区分公司。公司本次设立托克托经开区分公司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以上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宠物板块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宠物业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宠物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大动保产业的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公司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以上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2,794.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186.77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25,066.75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11,848.03	11,468.10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1,293.84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054.29	2,211.47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2,744.23	22,754.34
合计			80,224.36	62,794.50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差异10.11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上述余额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33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9月23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7)业务收入: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

(8)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霍华甫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雷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信永中和财务审计费用1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会计师确定2024年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审计费用增加额度不超过上年报酬金额的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万股,涉及人数1人。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3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43,400元及向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